

- 2.3.10 监督承包商编制、执行、调整、控制施工进度计划。
- 2.3.11 审查承包商工程月报表，确认工程量。
- 2.3.12 协助业主和承包商制定施工现场安全文件施工管理措施。
- 2.3.13 配合、协助事故调查及处理。
- 2.3.14 编制工程月进度、质量月报表、工程监理简报。
- 2.3.15 监督工程合同的履行，维护项目法人和承包商的合法权益。
- 2.3.16 建立现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。

2.4 调试监理

- 2.4.1 参与审查调试单位资质。
- 2.4.2 参与审查调试计划、调试方案、调试措施。
- 2.4.3 参与工程启动调试及试运行。

2.5 竣工验收监理

- 2.2.1 审查承包商的竣工资料，并督促向业主移交。
- 2.2.2 督促承包商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准备，并参加竣工验收，完成工程总结。
- 2.2.3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、记录、检验资料等，编写工程项目监理总结，交付业主。

三、监理工作目标

质量控制目标：工程合格，工程质量能保证投运参数满足设计要求。

工期控制目标：控制在合同约定工期范围内。

安全管理目标：不发生一般以上人身伤亡事故。

四、监理编制依据

4.1 名词定义

监 理：受项目法人委托对工程项目进行的监督管理。

四控制：质量控制、投资控制、进度控制、安全控制。

两管理：合同管理、信息管理。